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8 165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嘉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 01 省道聚福段 200 号	联系人	周耀苹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浩冬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浩冬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浩冬, 金贤玉		
调查时间	2024-08-26	用人单位陪同人	刘俊霞
检查范围	北车间、北车间二楼、南车间、西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腈, 其他粉尘（塑料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激光辐射, 甲醛, 电焊烟尘（总尘）, 聚丙烯粉尘(总尘), 苯乙烯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浩冬, 金贤玉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8-2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刘俊霞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西车间钻床岗位、北车间钻床岗位、线割岗位、北车间二楼组装车间、数控车床岗位、车床岗位、南车间拌料岗位、注塑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9 月 2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西车间钻床岗位



北车间冲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北车间激光焊岗位



北车间钻床岗位



北车间二楼车床岗位



北车间二楼数控车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南车间拌料岗位



南车间破碎岗位